##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就拟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文件、资料,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,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 见

公司预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,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;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按照市场价格确定,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;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胡春荣、赵鹏飞、汪建萍 2021年8月9日